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至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夫

債　務　人　翊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東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玖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